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5-17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以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局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跃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其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有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69,152,230.30	4,049,737,785.15	1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52,441.61	9,522,762.31	-1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4,058.24	149,469.07	-24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7,361,649.37	935,058,191.82	-70.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4	0.0079	-18.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4	0.0079	-18.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0.23%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084,083,708.65	16,779,359,276.65	-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11,305,157.03	4,103,478,971.07	0.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3,789.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43,335.8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71,095.9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59,999.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53,886.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42,760.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5,268.12	
合计	7,966,499.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软件退税	30,938,464.4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43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侨城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1.75%	261,873,466	198,381,940	质押	0
					冻结	0
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9%	34,826,999	0	质押	0
					冻结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34,766,528	0	质押	0
					冻结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非凡18号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	29,878,723	0	质押	0
					冻结	0
GAOLING FUND.L.P.	境外法人	2.19%	26,400,625	0	质押	0
					冻结	0
HOLY TIME GROUP LIMITED	境外法人	2.18%	26,290,177	0	质押	0
					冻结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非凡17号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24,183,850	0	质押	0
					冻结	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1.53%	18,474,759	0	质押	0
					冻结	0
孙福祥	境内自然人	1.17%	14,093,988	0	质押	0
					冻结	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平安汇通佳富弘宁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11,743,172	0	质押	0
					冻结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侨城集团公司	63,491,526	人民币普通股	63,491,526
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34,826,999	境内上市外资股	34,826,99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34,766,528	人民币普通股	34,766,52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非凡18号资金信托	29,878,723	人民币普通股	29,878,723
GAOLING FUND.L.P.	26,400,625	境内上市外资股	26,400,625
HOLY TIME GROUP LIMITED	26,290,177	境内上市外资股	26,290,17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非凡17号资金信托	24,183,850	人民币普通股	24,183,85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18,474,759	境内上市外资股	18,474,759
孙福祥	14,093,988	人民币普通股	14,093,988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平安汇通佳富弘宁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1,743,172	人民币普通股	11,743,1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大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A股股东孙福祥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4,093,988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公司业务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推进易战略,产品结构有所改善,智能电视销售比重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彩电业务销售收入有所增长。报告期内,本公司发布了康佳T60超级电视。T60超级电视是集康佳、GITV(银河互联网电视)、腾讯三位一体打造的互联网智能电视。银河互联网电视为唯一集成播控平台,并通过其管理和运营的内容服务平台引入腾讯的优质正版内容。T60搭载了康佳自主研发的YIUI易柚操控系统,UI(用户界面)层面与腾讯进行了深度合作开发,创造了全新UI主题,并引入诸多腾讯软件和内容服务。

但由于彩电市场价格竞争激烈,报告期内本公司净利润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

(二)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利息	412.98	188.57	224.41	119.00%	期末计提的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1,584.68	56,802.02	-35,217.34	-62.00%	①其他流动资产中上年期末达银行存款本年收到减少其他流动资产;②本期期末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的预缴以及持抵扣税金减少。
应交税费	4,291.63	11,255.70	-6,964.07	-61.87%	期末未缴税费减少
应付利息	2,794.95	2,287.24	507.71	22.20%	期末计提利息增加
营业收入	456,915.22	404,973.78	51,941.44	12.83%	销售规模较去年同期上升
营业成本	386,190.87	331,429.69	54,761.19	16.52%	销售规模较去年同期上升
财务费用	7,655.13	5,699.61	1,955.52	34.31%	融资成本及汇率波动带来的财务费用增加
投资收益	287.77	217.43	70.34	32.35%	本公司理财业务带来投资收益增加
所得税费用	2,737.09	1,273.72	1,463.38	114.89%	母公司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增加,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本公司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的进展情况

为了尽快推进康佳集团总部厂区用地城市更新事宜,充分维护本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十七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本公司将与华侨城集团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开发康佳集团总部厂区更新改造项目。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华侨城集团公司占30%,本公司占70%。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合资公司已经注册成立,正在抓紧办理相关手续。

(二)本公司昆山周庄项目的进展情况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了昆山市周庄镇全旺路南侧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该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66,575.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旅游设施及商住用地。

本公司对该地块进行分期开发,将视市场情况确定每年的开发计划。从2013年3月份开始,一期住宅项目全面开工建设,2014年已交付部分房屋,在2014年实现了部分销售收入并产生利润。同时,2014年已进行二期住宅项目的建设。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00002	万科A	2,311,748.07	117,310	0.00%	117,310	0.00%	1,621,224.2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申购增发股份
合计			2,311,748.07	117,310	--	117,310	--	1,621,224.2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9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乐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其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凝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1,123,101.50	109,895,508.43	1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8,539.02	-4,426,589.24	12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5,724.34	-5,961,292.54	12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35,533.08	-29,318,758.72	134.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1	-0.0420	112.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1	-0.0420	11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0.87%	1.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6,338,071.58	1,005,009,097.67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3,201,223.54	522,002,684.52	0.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7.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38.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00.00	
合计	-7,185.3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13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汕头市澄海区护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1%	92,734,400	92,734,400	质押	87,428,000
陈乐伍	境内自然人	11.84%	27,660,600	27,660,600	质押	27,660,600
许兰卿	境内自然人	1.13%	2,640,000			
华夏资本-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2,187,667			
林馨	境内自然人	0.90%	2,096,600			
谭荣生	境内自然人	0.75%	1,746,938			
安信基金-农业银行-安信基金明华信德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1,709,566			
郑宏	境内自然人	0.61%	1,422,300			
杨晓京	境内自然人	0.46%	1,069,960			
陈淑玲	境内自然人	0.42%	974,60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许兰卿	2,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0,000
华夏资本-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	2,187,667	人民币普通股	2,187,667
林馨	2,096,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6,600
谭荣生	1,746,938	人民币普通股	1,746,938
安信基金-农业银行-安信基金明华信德1号资产管理计划	1,709,566	人民币普通股	1,709,566
郑宏	1,42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2,300
杨晓京	1,069,960	人民币普通股	1,069,960
陈淑玲	974,602	人民币普通股	974,602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金狮141号)	934,496	人民币普通股	934,496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远策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845,586	人民币普通股	845,5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再喜和陈银卿分别持有汕头市澄海区护美蓄电池有限公司60.86%和39.14%的股权,陈再喜和陈银卿为夫妻关系,陈再喜与陈乐伍为父子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邓宏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22,300股,股东陈淑玲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74,602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预付款项本期期末余额1,994.05万元,比期初增加73.04%;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福建及四川预付材料等相关款项增加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期末余额289.35万元,比期初减少87.96%,主要系公司各子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3、工程物资本期期末余额164.39万元,比期初增加189.28%,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逐字宏编建设阁进物资增加所致。

4、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期末余额5,585.55万元,比期初增加73.77%,主要系因柳州动力宝技改、福建动力宝及逐字宏成启续所预付购建长期资产相关的款项增加所致。

5、应交税费本期期末余额229.61万元,比期初减少33.58%,主要系2014年度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已缴纳所致。

6、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4.9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7.00%,主要系公司外币应收账款因汇率变动所获汇兑收益增加叠减财务费用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75.7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44.48%,主要系本期未应收款项余额下降,所需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8、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31.7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3.57%,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9、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32.1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76.73%,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福建动力宝对社会捐助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4年4月12日,公司发布《股权变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1日下午13:00起停牌。2014年4月18日,公司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8日开市起复牌。中国证监会发审委于2015年1月7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2015年4月2日,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52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获得核准。201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

易德优势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934.8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0.57%,易德优势的一致行动人汕头市澄海区护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护美公司”)和陈乐伍分别持有本公司9,273.44万股和2,766.06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33.41%和9.97%。因此,易德优势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易德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为53.9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易德优势及一致行动人护美公司、陈乐伍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易德顺升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465.2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5.28%。

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后,汕头市澄海区护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再喜和陈银卿夫妇及陈乐伍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易德优势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易德优势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传治)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060239923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22,460万元

实缴出资额:22,460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5日

(二)护美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汕头市澄海区护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银卿

注册资本:2,9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83000013924

成立日期:1999年5月5日

注册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振兴路恒发工艺厂厂五楼东北侧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玩具,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应急灯,逆变器,充电器。

(三)陈乐伍基本情况

陈乐伍先生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0521197106[illegible],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1998年至2001年任护美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历任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第四届、第五届理事会理事,汕头市第十届、十一届政协委员会委员、常委。现任猛狮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逐字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汕头猛狮电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厦门市乐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易德顺升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传治)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060241330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11,213万元

实缴出资额:11,213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2014年8月15日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易德优势(及一致行动人护美公司、陈乐伍)及易德顺升分别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6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具体为:

1.易德优势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934.8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0.57%,易德优势的一致行动人护美公司和陈乐伍分别持有本公司9,273.44万股和2,766.06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33.41%和9.97%,易德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为53.95%。

2.易德顺升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465.2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5.28%。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3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52号)许可,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猛狮科技”)向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德优势”)和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德顺升”)等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4,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7.42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4,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

易德优势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934.8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0.57%,易德优势的一致行动人汕头市澄海区护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护美公司”)和陈乐伍分别持有本公司9,273.44万股和2,766.06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33.41%和9.97%。因此,易德优势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易德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为53.9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易德优势及一致行动人护美公司、陈乐伍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易德顺升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465.2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5.28%。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易德顺升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后,汕头市澄海区护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再喜和陈银卿夫妇及陈乐伍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易德优势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易德优势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传治)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060239923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22,460万元

实缴出资额:22,460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5日

(二)护美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汕头市澄海区护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银卿

注册资本:2,9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83000013924

成立日期:1999年5月5日

注册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振兴路恒发工艺厂厂五楼东北侧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玩具,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应急灯,逆变器,充电器。

(三)陈乐伍基本情况

陈乐伍先生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0521197106[illegible],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1998年至2001年任护美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历任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第四届、第五届理事会理事,汕头市第十届、十一届政协委员会委员、常委。现任猛狮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逐字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汕头猛狮电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厦门市乐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易德顺升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传治)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060241330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11,213万元

实缴出资额:11,213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2014年8月15日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易德优势(及一致行动人护美公司、陈乐伍)及易德顺升分别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陈乐伍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7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蔡立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和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确认,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会体监事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货合同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8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蔡立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和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确认,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0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控股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与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峰谷源”)、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和道”)、李青海签署了《增资协议》,与李青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6,100万元增资控股江苏峰谷源。其中2,300万元用于溢价增资江苏峰谷源,2,800万元受让李青海所持有江苏峰谷源27.7172%股权,其他股东放弃受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具体为:公司向江苏峰谷源溢价增资2,300万元,其中959万元作为江苏峰谷源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341万元计入江苏峰谷源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江苏峰谷源注册资本增加至4,209万元,公司出资额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2.7846%;同时,公司以2,800万元的价格受让李青海所持有的江苏峰谷源27.7172%股权,原股东放弃受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共持有江苏峰谷源50.5108%的股权。公司已于2015年4月28日与江苏峰谷源、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青海共同签署了《关于江苏峰谷源的《增资协议》,与李青海签署了《关于江苏峰谷源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

《关于增资